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半年報	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251-04-02-2

彰化縣垃圾處理場(廠)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座

	場(廠)數
總 計	
大 型 焚 化 廠	
衛 生 掩 埋 場	
堆 肥 場	
堆 置 場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垃圾處理場(廠)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彰化縣垃圾處理場(廠)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之營運中垃圾處理場(廠)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垃圾處理場(廠)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大型焚化廠:指設計日處理量達三百公噸以上，且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、管理或監督營運之垃圾焚化廠。

(二)衛生掩埋場：指公有營運中且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；不含封閉、復育、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。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，若其地點、地號相同或鄰近，則以1座計算。

(三)堆肥場：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。

(四)堆置場：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垃圾處理場(廠)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。